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配售代理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2025年8月14日落實。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25,9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0.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H股數目約8.7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8.0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8%。

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07.95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代理費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6.1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用於：

- (1) 50%用於在具身智能、智能設備、區塊鏈、真實世界資產(RWA)及穩定幣(統稱為「新興業務」)等新興領域，開展具備全方位人工智能能力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研發投資：
 - (a) 20%用於研發具身智能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30%用於研發智能設備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c) 50%用於研發真實世界資產(RWA)及穩定幣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 (2) 40%用於全球業務擴張及潛在收購支持新興業務的技術服務提供商：
 - (a) 25%用於全球業務擴張；及
 - (b) 75%用於潛在收購支持新興業務的技術服務提供商，其中，20%用於潛在收購支持具身智能的技術服務提供商，30%用於潛在收購支持智能設備的技術服務提供商及50%用於潛在收購支持真實世界資產(RWA)及穩定幣的技術服務提供商；及
- (3) 1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678,733股，包括320,809,496股H股及198,869,237股未上市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戴文淵博士(「戴博士」) ⁽¹⁾⁽²⁾	143,198,714	29.00	143,198,714	27.56
未上市股份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u>55,670,523</u>	<u>11.27</u>	<u>55,670,523</u>	<u>10.71</u>
未上市股份小計	<u>198,869,237</u>	<u>40.27</u>	<u>198,869,237</u>	<u>38.27</u>
H股				
戴博士 ⁽¹⁾⁽²⁾	29,470,892	5.97	29,470,892	5.67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	–	25,900,000	4.98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	<u>265,438,604</u>	<u>53.76</u>	<u>265,438,604</u>	<u>51.08</u>
H股小計	<u>294,909,496</u>	<u>59.73</u>	<u>320,809,496</u>	<u>61.73</u>
總計	<u>493,778,733</u>	<u>100.00</u>	<u>519,678,733</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戴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未上市股份。除了直接持股外，戴博士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平台於37,034,191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投資」)及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隱元」)分別擁有31,981,367股未上市股份及5,052,824股未上市股份。戴博士透過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在戴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由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持有25,443,667股H股及3,525,025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及北京新智(透過其於一間或多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各自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 (4)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已回購但未註銷的共計186,100股H股，以及已回購並留作庫存股份的502,200股H股。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低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